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苏人社发〔2015〕395号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会)、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江苏省各市中心支行：

现将《建立严重欠薪失信行为联动惩戒机制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的问题，请及时报告。

2015年12月1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诚信江苏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维护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益,促进全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等规定,决定在全省建立严重欠薪失信行为联动惩戒机制。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严重欠薪失信行为是指具有以下欠薪行为之一：

- (一)用人单位连续拖欠劳动者工资二个月以上或者累计拖欠达三个月以上,且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二)失信行为达到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刑事追诉标准的；
- (三)建设工程项目发包人 or 总承包人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造成承包人克扣、拖欠劳动者工资,依法应在未结清工程款范围内先行垫付工资但拒不垫付的；
- (四)建设工程项目发包人或总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或分包人拖欠劳动者工资且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第三条 本意见所称的严重欠薪失信行为人包括欠薪单位和欠薪自然人。

欠薪单位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用工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基金会组织等各类用人单位。

欠薪自然人指前款欠薪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非法用工主体的经营者、责任人和建设工程项目的承包人、分包人。

第四条 严重欠薪失信信息的认定,由全省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欠薪行为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劳动报酬支付义务后,依法定程序作出。

第二章 记录与共享

建立严重欠薪失信行为联动惩戒机制的意见

第五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共同研究解决联动惩戒工作中的问题,协同推进严重欠薪失信行为人的欠薪失信信息的交换、共享与应用。

全省各市、县、区有关部门建立相应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各自职责对严重欠薪失信信息进行记录、报送和反馈,共同研究解决本地区存在的问题,采取相关惩戒措施。

第六条 欠薪失信信息包括欠薪失信行为人的基本信息、主要失信事实、行政处罚(处理)情况,以及认定部门的名称和时间等。

第七条 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接受欠薪的举报投诉,依法受理并查处符合立案条件的欠薪案件。对欠薪案件依法作出责令支付的法律文书,并载明将予以失信惩戒的风险提示内容。

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严重欠薪失信行为人名单录入劳动保障监察联动举报投诉平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依托该平台自收到该失信行为人名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严重欠薪失信信息交换至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八条 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施工转包、违法分包和出借挂靠资质等源头性问题引发的欠薪案件,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严重欠薪失信行为人的欠薪失信信息通过信息系统交换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九条 全省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应当将严重欠薪失信信息纳入对同级事业单位的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和事业单位绩效考核评,并加强对联席会议相关部门信用信息的应用。

第十条 全省各级信用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严重欠薪失信行为人为欠薪失信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向联席会议实施联动惩戒的部门实时推送信息。

第三章 联动惩戒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严重欠薪失信的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在日常监管、行政许可、招标投标、评先评优、资金扶持、信贷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等方面联动采取惩戒措施。

联席会议相关部门应当自采取惩戒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惩戒信息反馈至同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管理部门及时将反馈信息推送至联席会议相关部门。

第十二条 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严重欠薪失信行为人列为日常巡查和各类专项检查的重点,可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门户网站、诚信江苏网或有关新闻媒体予以公示严重欠薪失信信息。严重欠薪失信行为人公示有效期,欠薪

单位自认定之日起7年,欠薪人自认定之日起5年。

对失信人在有效期内取消各类劳动保障优惠政策、扶持资金和评优评

先资格。

第十三条 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严重欠薪失信行为人的失信信息纳入到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失信行为公共信息平台中,供工程项目的招标人进行查询和使用。

全省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审查的过程中,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被纳入严重欠薪失信人名单及其欠薪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和使用。对存在严重欠薪失信行为的,给予在有效期内限制直至永久取消其投标资格的惩戒。

第十四条 全省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加强对联席会议相关部门联动惩戒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组织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公用事业单位、行业服务机构等,对不同信用等级的事 业单位实施分类服务和监管。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应当将严重欠薪失信行为失信信息记录至相关信用信息系统,供金融机构在给予信贷支持和贷后管理时查询使用,以加强风险提示。

第十六条 全省各级信用管理部门应当将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严重欠薪失信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供有关部门查询和使用,并列 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向社会公示。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十七条 严重欠薪失信行为人对失信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处理的相关部门申请修复。失信行为人是单位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到作出处理的相关部门提出并说明理由;失信行为人是自然人的,由其本人到作出处理的相关部门提出并说明理由。相关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回复,并撤销或修正相关失信信息,同时将异议处理结果反馈至同级信用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严重欠薪失信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书面申请,相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其书面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修复其失信信息,并及时将修复信息反馈至同级信用管理部门：

- (一)全部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 (二)与被欠薪人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的；
- (三)公示有效期届满；
- (四)其他符合严重欠薪失信信息修复的情况。

严重欠薪失信信息修复后6个月内再次发生欠薪行为的,相关部门将恢复其严重欠薪失信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意见由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江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意见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市人社局公布 2015 年度高邮市严重欠薪失信企业和工资保证金缴存严重不足企业名单

为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维护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益,促进我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

2015 年度高邮市严重欠薪失信企业名单

序号	所属乡镇(园区)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实际经营人)	失信行为
1	经济开发区	扬州问天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钱河林	严重欠薪并逃匿
2		扬州市鑫湖服饰有限公司	赵咏梅(实际经营人姜生遂)	严重欠薪并逃匿
3		扬州维通服饰有限公司	吴明华(实际经营人吴正斌)	严重欠薪引发群发性集访
4		扬州市特特服饰有限公司	孟义春	严重欠薪引发群发性集访
5		扬州盛泰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倪爱红(实际经营人姚国华)	严重欠薪引发群发性集访
6		江苏健客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杨立江	严重欠薪并逃匿
7	城南新区	高邮市市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杨花梅(现变更为刘艺)	严重欠薪引发群发性集访
8		高邮市顺康塑业五金厂	孙必明	严重欠薪并逃匿
9		扬州永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韦善兵	严重欠薪引发群发性集访
10		高邮弘昌门窗有限公司	钱维华	严重欠薪并逃匿
11	高邮镇	高邮市三阳机电有限公司(高邮市树峰机电有限公司)	王启贵 (卢安定)	严重欠薪引发群发性集访
12		扬州格美特服饰有限公司	戴顺钦	严重欠薪引发群发性集访
13		扬州市华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徐美翔(实际经营人陈启荣)	严重欠薪并逃匿
14	龙虬镇	扬州市艺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杨承玮	严重欠薪并逃匿
15		高邮市鸿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何 军	严重欠薪并逃匿
16		扬州市新雅泰服饰有限公司	杨国金	严重欠薪并逃匿
17	三垛镇	高邮市明智物流有限公司	胡春美(实际经营人智成军)	严重欠薪并逃匿
18		高邮市并蒂莲(昆山)服装有限公司	何琳琳	严重欠薪引发群发性集访
19	甘垛镇	高邮市兴源制衣有限公司	袁贵军	严重欠薪并逃匿
20		高邮市金胜制衣厂	赵玉成	严重欠薪引发群发性集访
21	汤庄镇	高邮市宁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陈荣良	严重欠薪并逃匿
22		扬州市新御铜铝铸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杨士明	严重欠薪引发群发性集访
23		高邮市万利鞋业有限公司	吕律(实际经营人吕万栋)	企业停产引发群发性集访
24		扬州惟印瑞斯盾机械有限公司	徐国秋(实际经营人徐学斌)	严重欠薪引发群发性集访
25		高邮市圣泰轻工设备厂	钱欢(实际经营人钱丰景)	严重欠薪并逃匿
26	卸甲镇	江苏金翔纸印包装有限公司	王尧波	严重欠薪并逃匿
27		扬州市玖月鞋业有限公司	朱福中	严重欠薪引发群发性集访
28	菱塘乡	高邮市宝林服装厂	曾宝林	严重欠薪并逃匿
29	城区	高邮市天赐商贸有限公司	葛 军	严重欠薪引发群发性集访

市人社局提醒:广大职工要选择有资产、讲诚信、缴足职工工资保证金的企业就业。

2015 年度职工工资保证金缴存严重不足的服装租赁企业名单

序号	所属乡镇(园区)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实际经营人)	缴存情况
1	经济开发区	扬州捷通服饰有限公司	吴明华(吴正斌)	未缴存
2		高邮市四季红服装厂	卞玉清	未缴存
3		高邮市荣茂制衣厂	张桂荣	未缴存
4		高邮市宝林服装厂	曾宝林	未缴存
5	经济开发区	高邮市恒通制衣有限公司	戴 军	严重不足
6		扬州市鑫湖服饰有限公司	赵咏梅(姜生遂)	严重不足
7	经济开发区	高邮市新鑫服饰有限公司		严重不足
8	经济开发区	高邮雷蓄制衣有限公司	许长星	严重不足
9	经济开发区	扬州市伟邦制衣有限公司	孟义春	严重不足
10	经济开发区	高邮恒胜服饰有限公司	姜 华	严重不足
11	经济开发区	扬州迪捷服饰有限公司	王益峰	严重不足
12	经济开发区	高邮市志兰服饰厂(童装厂)	王志兰	严重不足
13	经济开发区	高邮市游龙制衣厂	陈金山	严重不足
14	经济开发区	扬州市龙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福美分厂)	陈大马	严重不足
15	经济开发区	高邮市荣瑞服装厂	张增英	严重不足
16	经济开发区	扬州协盛制衣有限公司	王家瑞	严重不足
17	经济开发区	扬州百思德纺织品有限公司	姚春成	严重不足
18	高邮镇	扬州金桥服饰高邮分厂	曹阿林	严重不足
19	高邮镇	高邮市宝盛制衣厂	周兆琴	严重不足
20	高邮镇	高邮市新天制衣厂	吴兆杰	严重不足
21	龙虬镇	扬州傲雪龙服饰有限公司	唐鹤龙	严重不足
22	龙虬镇	高邮市鸿翔服饰有限公司	刘定国	严重不足
23	三垛镇	高邮市华普服装厂	韩新华	严重不足
24	三垛镇	高邮市三垛天胜服装厂	赵喜海	严重不足
25	三垛镇	高邮市中辉服装厂	谢中余	严重不足
26	汤庄镇	高邮市明正服装厂	张正安	严重不足
27	汤庄镇	扬州市雅帅服饰有限公司	姜坤勤	严重不足
28	汤庄镇	高邮市兴美被服绣品厂	李祥兴	严重不足
29	汤庄镇	高邮市文强服装厂	吴文强	严重不足
30	汤庄镇	高邮市金甸服装厂	周厚茂	严重不足
31	汤庄镇	扬州烨煌公司	周显松	严重不足
32	临泽镇	高邮市祥盛服装厂	何荣祥	严重不足
33	临泽镇	高邮市生华服装厂	谢应华	严重不足
34	临泽镇	高邮市康达服装厂	杨德香	严重不足
35	临泽镇	高邮市劳瑞斯服装厂	姚义祥	严重不足
36	临泽镇	高邮市利国制衣厂	朱绍国	严重不足
37	临泽镇	高邮市顺鑫服饰有限公司	柏俊清	严重不足
38	临泽镇	高邮市利恒服饰有限公司	陆 庆	严重不足
39	临泽镇	高邮市信中利服装厂	朱绍兵	严重不足
40	临泽镇	高邮市维尔维服饰厂	沙应海	严重不足
41	临泽镇	高邮市鑫林制衣厂	杨玉巧	严重不足
42	临泽镇	高邮市双轮服装厂	单凤洋	严重不足
43	临泽镇	高邮市祥天制衣制衣厂	孙桂祥	严重不足
44	湖西新区	扬州市翰飞服饰有限公司	韩 育	严重不足
45	湖西新区	高邮市林鹏工艺品厂	卢金林	严重不足

备注:2016 年度全市服装企业职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将通过相关媒体适时公布。